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都市計畫事件，不服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第 743 次委員會會議決

議，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3 月 18 日在本府單一陳情系統（案件編號：W10-1080318-00452）所附書函之主旨記載：「就 108 年 3 月 7 日……第 743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議

……請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所通過都市計畫 743 次會議記錄……。」另於 108 年 3 月 23 日在本府單一陳情系統（案件編號：W10-1080325-00133）所附書函（第三次）之主旨記載：「一、就……108 年 3 月 7 日召開第 743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該

委

員會決議無效，應撤銷……」嗣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收文日）之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請求撤銷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743 號委員會會議決議……」揆其真意，應係對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都委會）108 年 3 月 7 日第 743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不服

，

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細部計畫擬定後，除依第十四條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及依第十六條規定與主要計畫合併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均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

施。」

三、本府於 108 年 1 月 7 日公告「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等土地（○○○露營場）保護區為露營場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等土地（○○○露營場）露營場專用區細部計畫案」（下稱○○○露營場專用區主要及細部計畫案），自 108 年 1 月 8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另就「修訂臺北市內湖區○○

段○○小段○○、○○、○○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下稱內湖○○細部計畫案），於 108 年 1 月 3 日公告自 108 年 1 月 4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嗣經本府函送上

開計畫案之計畫書等資料至都委會提會審議；案經都委會於 108 年 3 月 7 日第 743 次委員會

會議進行審議後，決議○○○露營場專用區主要及細部計畫案、內湖○○細部計畫案均修正通過，另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訴願人為陳情人），同意依本府回應說明辦理。嗣經都委會以 108 年 3 月 19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08300199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上開計畫案之審議

結果，訴願人不服都委會 108 年 3 月 7 日第 743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在本府

單一陳情系統提起訴願，3 月 23 日、3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3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

充訴願理由，4 月 4 日、4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都委會檢卷答辯。

四、經查都委會 108 年 3 月 7 日第 743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關於○○○露營場專用區主要及細部

計畫案、內湖○○細部計畫案修正通過，另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本府回應說明辦理；尚未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核定實施，故該決議內容尚未對外

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上開決議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 雯
委員 王 萍
委員 陳 娥
委員 盛 愛
委員 劉 子
委員 范 昌
委員 范 秀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